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智宏、洪樹霖、王正雄、原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：巫組長金臺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：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世廣等4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提本會112年9月28日召開第419次委員會議備查。
2. 本會於112年10月11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138號函函知泰安鄉公所准予將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世廣等2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提本會112年9月28日召開第419次委員會議備查。
2. 本會於112年10月11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139號函函知泰安鄉公所准予該二位候選人所申請之競選辦事處設置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投票完成，得票情形如附件一(開票結果統計表)
- (二)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村長劉慶海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因病逝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
又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補選。故本次補選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2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訴願人唐 0 鴻因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案，不服本會裁處提起訴願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為原處分(原處分機關為本會)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262 號函(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112 年中選訴字第 16 號)辦理(如附件二)。
2. 訴願人唐 0 鴻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第 22 屆後庄里里長候選人，經民眾檢舉於投票日當天(111 年 11 月 26 日)上午 10 時 42 分於苗栗縣信義國民小學外(該校設有投開票所)從事競選活動，向往來民眾打招呼、拱手、鞠躬並口說「拜託、拜託」等情事，經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411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並於 112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010 號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，以訴願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，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(公職選罷法修正前，如裁處書)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3. 依該訴願決定書之理由第五項略以：

(1)因本件行為發生於111年11月間，原處分作成及訴願提起時間均於112年3月間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，而訴願審議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，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、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，已從「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」修正為「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」之裁罰額度，足認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，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，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予以裁處。

(2)原處分未及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，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。訴願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，雖未以此指摘，但此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仍應認訴願為有理由。又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，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。

4. 依112年6月9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(如附件三)。

辦法：經討論通過後將決議事項提本會第420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後其裁罰額度有所不同，依行政罰法第5條之規定應依修正後之公職選罷法裁處。
2. 因衡諸訴願人之行為其有不當，為考量為初犯，信經此裁罰後應知有所警惕，故依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。
3. 本案經提本會第420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將原處分撤銷，並另開立裁處書函知訴願人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 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